



2217129552891



同正检测

检测报告

鄂同正检字（2022）第 3575 号

报告名称：华新水泥（大冶）有限公司

K2 窑尾废气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华新水泥（大冶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 日

湖北同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Hubei Tong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声 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钢印无效。
- 2、检测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方式均可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中所附附件标准均为委托单位提供，与检测结果无关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对外分发检测报告。

单位全称：湖北同正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黄石市杭州西路 176 号

邮 编：435003

电 话：0714-5330925



1、基本情况

受华新水泥(大冶)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4日对该公司K2线窑尾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行了检测。根据实际检测分析结果,编制了此报告。

2、检测内容

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指标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K2线窑尾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	DYFQ221122G101	氨化物、氨	1次/次/天
		DYFQ221122G102		
		DYFQ221122G101	氨氧化物、氨	4次/天
		DYFQ221122G102		
		DYFQ221122G103		
		DYFQ221122G104		

注:检测依据:(1)GB/T 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;

(2)HJ/T 397-200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;

(3)HJ 935-2017《固定污染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》。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依据及主要仪器

表2 检测项目、方法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、依据	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、设备名称及编号
有组织废气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滴定法 HJ 673-2014	二氧化氮 3 mg/m ³	Y03000-D型大流量烟尘计(气) 测试仪 516211018
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25 mg/m ³	Y03000-D型大流量烟尘计(气) 测试仪 5690211018 LMBJ200-20采样器 F07R03800 UV19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K2713F003020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0.08 mg/m ³	Y03000-D型大流量烟尘计(气) 测试仪 5690211018 MH1200-D采样器 F07R0380110 883型离子色谱仪 61010



4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(1) 检测人员经培训合格上岗。
- (2) 所使用仪器、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，且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- (3) 分析使用化学试剂均系所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期内合格试剂。
- (4) 废气采样仪器测量前经过校准，并进行气密性检查。
- (5) 样品采用质控样和全程序空白样质量控制。
- (6) 质控样采用国家认可的有证标准样品或自行配制的标准溶液，该标准溶液均与国家标准物质进行了对比验证。

5、检测结果

表3 K2线窑尾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

管道名称		管道形状	烟道截面积 (m ²)	排气筒高度 (m)	燃料类型	环保设施		
K2线窑尾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		圆柱	11.3	110	天然气	脱硫+脱硝		
采样日期	采样量 (%)	排气 流速 (m/s)	排气 含湿量 (%)	排气 温度 (℃)	标干排气 流量 (Nm ³ /h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11月22日	9.5	13.6	7.7	119	355524	ND	ND	0.01
	8.7	14.6	8.1	143	358115	ND	ND	0.01
	8.5	17.3	8.2	90	48511	—	—	—
	8.7	17.3	8.2	103	47434	—	—	—
参考标准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	—



采样日期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11月22日	67	64	23.9	ND	ND	0.04
	81	72	29.0	ND	ND	0.04
	60	53	29.1	0.31	0.27	0.15
	60	54	28.5	ND	ND	0.06
参考标准	—	320	—	—	8	—

注：(1)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者检测值低于该方法的检出限；

(2) 检测结果为“ND”时，以三分之一检出限计算其排放速率；

(3) 参考标准为GB 13271-2015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2中“其他”限值，GB 30455-2013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表1中“其他”

表4 烟气分析仪校准记录表

名称	气瓶编号	有效期	浓度 (mg/m ³)	测定值 (mg/m ³)	范围值 (%)	示值误差 (%)	结果 判定
N ₂	85104057	2022.5.14~ 2023.5.13	65	67	±5	-3.1%	合格
O ₂	HR01403	2022.8.25~ 2023.8.24	19.9%	19.10%	±0.5	-0.4%	合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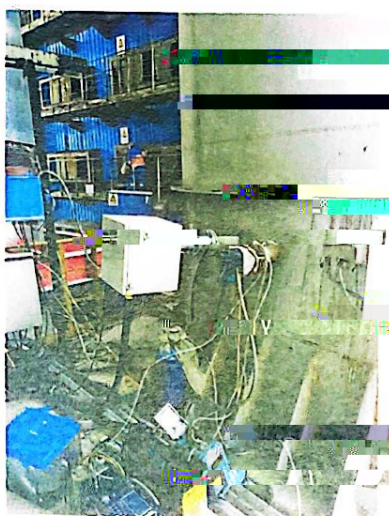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标气由长沙法华气体技术有限公司提供。

表5 废气质控结果

质控		氨	氟化氢
准确 度	质控样编号	TZZK2211224401	TZZK2211231201
	保证值(mg/L)	1.39±0.06	2.13±0.08
	测定值(mg/L)	1.38±0.05	2.12±0.07
	质控结果	合格	合格



现场采样照片



K2线窑尾废气

采样时间: 2022年11月22日

采样人员: 陈超 熊勋华

采样地点: 华新水泥(天竺)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



报告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科学 公正 诚信 及时

日期

日期

日期